

240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電話：(03)5985510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2
(五) 關係人交易	32—34
(六) 質押之資產	3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 其他	
1.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6—40
2.其他	4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0—51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40,540 仟元及新台幣 837,891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2.51%及 18.32%，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595,622 仟元及新台幣 532,64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26.84%及 91.87%。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5 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所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1,525 仟元及新台幣 427,41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55%及 9.34%，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6,103 仟元及新台幣 54,27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9.81)%及(9.36)%，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而得。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若能取得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函令之規定，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02854號
(97)金管證(審)第37690號

涂嘉玲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063,521	11.73	\$ 856,505	18.73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 802,709	8.86	\$ 117,067	2.56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四.2	626	0.01	1,819	0.0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11	99,815	1.10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458,100	5.05	276,440	6.04	2120	應付票據		98,050	1.08	6,494	0.1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及五	108,848	1.20	87,146	1.91	2140	應付帳款		140,818	1.55	103,864	2.27
1160	其他應收款		40,571	0.45	16,001	0.3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5,572	0.06	2,477	0.0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及五	91,546	1.01	98,065	2.14	2170	應付費用		147,260	1.63	97,715	2.14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800,886	8.83	260,626	5.70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139	-	185	-
1260	預付款項	二及四.25	207,432	2.29	28,978	0.63	2216	應付股利		398,134	4.39	119,380	2.6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四.4	10,408	0.11	-	-	2224	應付設備款		70,236	0.77	12,991	0.2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2	47,058	0.52	33,296	0.73	2260	預收款項		16,388	0.18	3,456	0.0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25	1,326	0.02	4,152	0.0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2及六	12,500	0.14	70,742	1.55
	流動資產合計		2,830,322	31.22	1,663,028	36.36	22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四.14	167,466	1.85	171,611	3.7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074	0.10	7,286	0.16
14xx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1,968,161	21.71	713,268	15.6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5及四.25	2,362,065	26.05	1,265,303	27.66	24xx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714	0.01	714	0.01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四.13及六	730,294	8.06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203,129	2.24	211,129	4.62	2421	長期借款	四.12及六	1,123,396	12.39	116,533	2.55
	基金及投資合計		2,565,908	28.30	1,477,146	32.29	2443	其他長期應付款	四.14	41,072	0.45	205,549	4.49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8、四.25及六						長期負債合計		1,894,762	20.90	322,082	7.04
1501	土地		183,275	2.02	183,275	4.01	28xx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757,668	8.36	624,656	13.6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5	6,985	0.08	7,087	0.15
1531	機器設備		3,643,047	40.19	2,483,051	54.29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2,320	0.02	2,117	0.05
1545	研發設備		69,544	0.77	124,302	2.72		其他負債合計		9,305	0.10	9,204	0.20
1551	運輸設備		1,881	0.02	1,301	0.03	2xxx	負債合計		3,872,228	42.71	1,044,554	22.84
1561	辦公設備		18,061	0.20	13,387	0.29	3xxx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20,326	0.22	13,398	0.29	31xx	股本	四.16				
	成本合計		4,693,802	51.78	3,443,370	75.29	3110	普通股股本		2,919,652	32.21	2,504,229	54.75
15x9	減：累計折舊		(2,345,570)	(25.87)	(2,278,010)	(49.81)	32xx	資本公積	四.16及四.17				
1599	累計減損		(35,423)	(0.39)	(35,423)	(0.77)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82,500	6.43	-	-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847,138	9.34	99,056	2.17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1,872	3.55	321,872	7.04
	固定資產淨額		3,159,947	34.86	1,228,993	26.88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927,112	10.23	-	-
18xx	其他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		55,660	0.62	54,310	1.19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9、四.24及六	47,669	0.53	51,103	1.12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2,119	0.24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152	0.01	4,456	0.10	33xx	保留盈餘					
1830	遞延資產	二及四.25	59,434	0.66	22,949	0.4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8	106,925	1.18	27,569	0.6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2	102,891	1.14	116,653	2.55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四.20及四.22	241,267	2.66	589,134	12.88
188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9,500	0.10	9,508	0.2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8	長期預付貨款	七	288,676	3.18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5	21,017	0.23	34,415	0.75
	其他資產合計		509,322	5.62	204,669	4.47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5	(5,260)	(0.06)	(2,450)	(0.0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二、四.6	407	-	203	-
								股東權益合計		5,193,271	57.29	3,529,282	77.16
1xxx	資產總計		\$ 9,065,499	100.00	\$ 4,573,836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65,499	100.00	\$ 4,573,83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楚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741,392	101.26	\$ 973,955	100.78
4170	減：銷貨退回		(18,482)	(1.07)	(553)	(0.06)
4190	減：銷貨折讓		(3,242)	(0.19)	(6,957)	(0.7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3及五	1,719,668	100.00	966,44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4及五	(1,977,139)	(114.97)	(988,797)	(102.31)
5910	營業毛損		(257,471)	(14.97)	(22,352)	(2.3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利)		47	-	(386)	(0.0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0	-	783	0.08
	營業毛損淨額		(257,344)	(14.97)	(21,955)	(2.27)
6000	營業費用	四.24及五				
6100	銷售費用		(27,089)	(1.58)	(41,022)	(4.2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993)	(3.31)	(60,185)	(6.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42)	(1.94)	(25,288)	(2.62)
	營業費用合計		(117,424)	(6.83)	(126,495)	(13.09)
6900	營業淨損		(374,768)	(21.80)	(148,450)	(15.3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39	0.20	935	0.10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559,519	32.54	478,369	49.50
7122	股利收入		7,624	0.44	908	0.0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13	-	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四.5	-	-	273,539	28.30
7480	什項收入	五	32,666	1.90	21,855	2.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03,261	35.08	775,614	80.2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735)	(1.90)	(30,428)	(3.1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五	(62)	-	(394)	(0.0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5,006)	(0.29)	(10,726)	(1.11)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7	(2,000)	(0.1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13	-	-	(156)	(0.02)
7880	什項支出	四.9及四.24	(6,455)	(0.37)	(5,659)	(0.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6,258)	(2.68)	(47,363)	(4.9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2,235	10.60	579,801	59.9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2	(971)	(0.06)	(23)	0.01
9600	本期淨利		\$ 181,264	10.54	\$ 579,778	60.0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 0.63	\$ 0.63	\$ 2.19	\$ 2.1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 0.63	\$ 0.63	\$ 2.12	\$ 2.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梵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81,264	\$ 579,77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63,384	163,931
A20400	各項攤提	15,792	14,969
A20500	呆帳提列	2,346	5,119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5,113	9,435
A21801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2,181)
A21802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2,700)	-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784	178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59,519)	(478,369)
A22500	獲配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27,702	72,503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	386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3,451)
A236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56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	-
A299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數	62	-
A29900	長期借款折價攤銷數	769	-
A31120	應收票據減少	1,158	5,099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	(209,153)	(28,33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1,532)	(27,784)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7,954)	(12,288)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4,421	1,528
A31180	存貨增加	(632,050)	(53,839)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181,324)	(8,76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6)	(207)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9,033	(1,090)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53,431	41,546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4	(19,683)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24,926	14,8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9	(499)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12,606	35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004	4,685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9)	1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3,510)	8,2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964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02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5,802)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80,429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886,616)	(104,274)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6	44,758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7)	(442)
B02600	遞延資產增加	(50,391)	(7,551)
B028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	2,932	543,1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33,996)	675,7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2,709	(206,341)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53	-
C004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750,000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840,0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60,561)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18)	99
C01800	長期負債減少	(105,398)	(129,221)
C02200	現金增資(含溢價)	733,85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19,996	(396,0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62,490	287,9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1,031	568,5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3,521	\$ 856,505
	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1,017千元及28仟元)	\$ 46,779	\$ 40,250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02	\$ 23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930,847	\$ 113,454
H0050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減少	(44,231)	(9,180)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886,616	\$ 104,274
H009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780	\$ 1,604
H01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4)	43,154
H01100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 606	\$ 44,7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	\$ 179,966	\$ 242,353
G01701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408	\$ -
G008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583,236
G03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調整數	\$ (188)	\$ 5,595
G0310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3,525	\$ 21,440
G03300	應付現金股利	\$ (398,134)	\$ (119,380)
G03903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數	\$ -	\$ (10,94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楚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敏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經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將本公司光電材料部門讓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81 人及 3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該部分金融資產。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視為擔保借款。本公司於金融負債合約規定之義務減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及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各類別暨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4.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5. 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本公司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4)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5) 股權投資若非以現金支付，而係以勞務或其他資產交換，其成本之決定，係以收到股票之公平價值，或提供勞務或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以其較為客觀明確者為準。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91)基秘字第 128 號解釋函之規定，若交易對方與本公司係聯屬公司時，則以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損益。
- (6)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8.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其屬非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係依其性質按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轉列閒置資產科目項下；至於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則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出租資產之當期提列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損失。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九至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年
研發設備	五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其他設備	五年

9. 遞延資產

係模具成本及大額修繕零件。模具成本及大額修繕零件均按三至五年攤銷。

10. 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未能同時符合資本化條件者，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1.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次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2.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條件均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對方交易存在；
-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
-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3. 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照發行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以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減除負債要素決定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應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買賣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項下。至於權益組成要素之金融商品，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 (3)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資產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14.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屬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

15.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 本公司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民國九十八年度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百分之二十改為百分之十七。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估計之員工紅利，若得選擇以股票形式發放，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紅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算之。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17.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至九十六年度所給與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其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8.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0.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營運部門資訊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編製前期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9.30	99.09.30
庫存現金	\$615	\$927
支票存款	2	2
活期存款	190,824	542,976
定期存款	872,080	312,600
合 計	\$1,063,521	\$856,505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09.30	99.09.30
應收票據	\$626	\$1,819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626	\$1,819
	100.09.30	99.09.30
應收帳款	\$597,166	\$412,367
減：備抵呆帳	(139,066)	(135,927)
淨 額	\$458,100	\$276,440

3. 存貨淨額

	100.09.30	99.09.30
原 料	\$345,548	\$62,187
在 製 品	145,582	162,242
製 成 品	463,293	51,913
商品存貨	4,484	227
合 計	958,907	276,56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021)	(15,943)
淨 額	\$800,886	\$260,626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631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784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097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 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包括：

項目	100.09.30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23,800	\$13,392	\$10,408

(2)本公司預計將部份帳列固定資產予以出售，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故將其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100.09.30			
GLOBAL ACETECH CO., LTD.	46,200仟股	\$206,540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441仟股	2,040,540	62.19%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88仟股	91,867	99.99%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78仟股	21,465	99.45%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200仟股	1,653	100.00%
CUSTER INC.	-	-	100.00%
合 計		<u>\$2,362,065</u>	
99.09.30			
GLOBAL ACETECH CO., LTD.	46,200仟股	\$312,528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551仟股	837,891	70.29%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88仟股	88,225	99.99%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78仟股	24,765	99.45%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200仟股	1,894	100.00%
CUSTER INC.	-	-	100.00%
合 計		<u>\$1,265,303</u>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對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評價，除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外，餘係按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公司於各期分別認列投資利益為 559,519 元及 478,369 仟元。
- (2) 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增加 3,525 仟元及增加 21,440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自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 100%受讓位於薩摩亞(Samoa)之被投資公司 CUSTER INC.，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辦妥變更登記，惟尚未匯出投資款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於薩摩亞設立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以由其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深圳國碩科技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匯出美金 200 仟元為上限之投資金額，該投資款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匯出至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其亦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匯出美金 170 仟元投資深圳國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因產品階段性調整，評估深圳國碩科技有限公司已無繼續經營之效益，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解散清算，惟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清算完成。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以現金 95,802 仟元投資 GLOBAL ACETECH CO., LTD.，持股增加 9,900 仟股，增資後對 GLOBAL ACETECH CO., LTD.之持股比例仍為 99.99%。
- (6) 本公司於在民國九十九年度陸續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合計 924 仟股，處分價格總計為 501,265 仟元，處分利益為 466,325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因而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916,169 仟元，另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獲配股票股利 7,250 仟股。
- (7)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8)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依持股比例而分別認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 5,260 仟元及 2,450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9)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25。
- (10)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9.30	99.09.30
上市(櫃)公司股票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	\$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07	203
合 計	<u>\$714</u>	<u>\$714</u>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40%，本公司依比例認列投資損失 204 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支出－其他投資損失科目項下，減資後本公司對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降為 78 仟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9.30	99.09.3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132	\$120,132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910	55,910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07	27,307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287	7,287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3	493
樺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u>\$203,129</u>	<u>\$211,129</u>

- (1) 對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已減損，故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均認列投資損失 2,0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認列累計減損損失 24,000 仟元。
- (2) 對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於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評估其部分投資之價值已減損，故認列投資損失 4,000 仟元。
- (3)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其減資比例為 86.50%，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二季收到退還股款 3,502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為 350 仟元，減資後本公司對其持股股數減少為 55 仟股。
- (4) 樺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認列投資損失 11,785 仟元，嗣後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就剩餘之投資餘額 2,746 仟元全數轉銷。樺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及九十九年六月分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及減資彌補虧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對其持股股數減少為 47 仟股。
- (5)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五日於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8. 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須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1,017 仟元及 28 仟元。
- (2) 有關固定資產減損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25。
- (3)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出租資產淨額

	100.09.30	99.09.30
房屋及建築	\$95,412	\$95,412
減：累計折舊	(47,743)	44,309
淨 額	<u>\$47,669</u>	<u>\$51,103</u>

其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2,501 仟元及 2,58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10. 短期借款

	100.09.30	99.09.30
信用借款	<u>\$802,709</u>	<u>\$117,067</u>

(1)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605,672 仟元及 196,751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0.909%~2.992%及 1.01%~2.625%。

(3) 上列短期借款並未有提供擔保品。

1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 目	保證機構	100.9.30	99.9.3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85	-
淨 額		<u>\$99,815</u>	<u>\$-</u>
利率區間		<u>1.50%</u>	<u>-</u>

12.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借款餘額		還款方式
			100.09.30	99.09.30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104.10.11	\$228,045	\$-	自 101.10.11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攤還。按月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104.10.11	71,955	-	自 101.10.11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攤還。按月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2.10.11	160,000	-	自 101.10.11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3 期攤還。按月付息。

(續下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借款餘額		還款方式
			100.09.30	99.09.30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104.10.11	115,000	-	自 101.10.11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攤還。按月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104.10.11	314,500	-	自 101.10.11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攤還。按月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104.10.11	50,500	-	自 101.10.11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攤還。按月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2.10.11	100,000	-	自 101.10.11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3 期攤還。按月付息。
板信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3.06.27	100,000	-	自 101.9.26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01.06.05	-	\$38,885	自 92.07.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01.09.07	-	4,405	自 96.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59 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01.09.07	-	8,402	自 97.02.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56 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01.09.07	-	2,129	自 97.07.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51 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01.09.07	-	4,956	自 98.0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45 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04.02.25	-	124,128	自 97.02.2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29 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註)
中國輸出入銀行	抵押借款	100.09.21	-	3,555	自 97.03.21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平均攤還。按季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抵押借款	100.09.21	-	5,493	自 97.03.21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按季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抵押借款	100.09.21	-	452	自 97.03.21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平均攤還。按季付息。
合計			1,140,000	192,40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00)	(70,742)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4,104)	(5,13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23,396</u>	<u>\$116,533</u>	

註：係台灣工業銀行等八家行庫聯合貸放中期擔保放款額度為 1,140,000 仟元之主辦費及參貸費；聯合貸款內容包括甲項(支應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其中新臺幣 200,000 仟元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應優先用於償還土地及廠房之前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銀行借款餘額) 300,000 仟元，乙項(支應充實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 360,000 仟元及丙項(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 480,000 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 (2) 本公司與上述銀行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限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約定之限制。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38%~2.76%及 2.48%~2.764%。

13. 應付公司債

(1)

	100.09.30	99.09.3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5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19,706)	-
一年後到期應付公司債	<u>\$730,294</u>	<u>\$-</u>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進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面額：100 仟元。

B. 發行價格：100%。

C. 發行總面額：750,000 仟元。

D. 票面利率：0%。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六日)。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賣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H. 轉換：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1.50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4.2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內私募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面額：100 仟元。

B. 發行價格：100%。

C. 發行總面額：97,000 仟元。

D. 票面利率：0%。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 償還方法：除提前轉換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G. 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A)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及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 100%償還本金。

(B)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a.公司債在發行滿 12~36 個月後，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20 個交易日超過轉換價格之 180%以上，本公司得於該連續 20 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依暫訂為每年 2%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b.當本債券之 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註銷或轉換後，發行公司有權按暫訂為每年 2%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

H. 賣回：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發行屆滿二年時，其贖回價格暫訂為本公司債券面額之 104%；發行屆滿三年時，其贖回價格暫訂為面額之 106%。

I. 轉換：

(A)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 30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B)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20 元。

(C)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3.67 元。

(D)轉換價格之調整：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應調整轉換價格。

本公司購併他公司而發行新股予被購併公司之股東或本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美金 1,000 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美金 25,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
 - F. 償還辦法：本公司提前將債券贖回、買回註銷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券到期時，本公司以美元按面額償還本金。
 - G. 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買回價格：
 - (A)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 100%償還本金。
 - (B)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 a. 本債券在發行滿 6 個月後，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交易日超過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設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美元)130%以上，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
 - b. 當本債券之 90%已被提前贖回、賣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時，本公司得依面額將流通在外債券依面額全部贖回。
 - H. 賣回：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債券贖回，其贖回價格暫訂為本公司債券面額之 100%。
 - I. 轉換：
 - (A)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 30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5.8 元，其轉換匯率為 1 美元轉換新台幣 32.376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債券發行後，於本公司有無償配股、配發股票股利或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受託契約規定之其他對原股東權益稀釋事宜時，應調整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國內私募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海外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則陸續於民國九十九年底全數轉換。
- (6)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帳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分別為 730,294 仟元及 0 仟元。
- (7)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5,113 仟元及 9,435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156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項下。

14. 其他長期應付款

	100.09.30	99.09.30
其他長期應付款	\$208,538	\$377,160
減：一年內到期之其他長期應付款	(167,466)	(171,611)
一年後到期之其他長期應付款	\$41,072	\$205,549

上項其他長期應付款係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簽署和解契約而應支付之款項。

15. 退休金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5,416 仟元及 24,071 仟元，又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820 仟元及 6,676 仟元(分別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8,070 仟元及 5,616 仟元)。

16. 股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3,880,000 仟元及 2,037,27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8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20,000 仟股)及 203,728 仟股。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19,38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9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行使認股權認購股份為 40 仟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股份為 34,424 仟股，皆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9 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65,42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6,5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3,8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88,000 仟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份 20,000 仟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2,919,652 仟元。

17. 資本公積

	100.09.30	99.09.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582,5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1,872	321,872
長期股權投資	927,112	-
員工認股權	55,660	54,3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2,119	-
合 計	<u>\$1,909,263</u>	<u>\$376,18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8.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保留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轉撥資本。

19. 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0.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完納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 A.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營運發展所需，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調整之。

嗣後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將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股利政策修改如下：

- (1) 依法完納稅捐；
- (2) 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1)至(4)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B. 員工紅利就(1)至(4)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6) 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營運發展所需，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 8,157 仟元 25,049 仟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63 仟元及 11,598 仟元，其估列基礎按稅後淨利(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影響數)按一定比率提列員工分紅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前述員工分紅費用化之金額及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及除息之影響，惟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有差異且其差異非屬重大或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並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決議分配數與擬議分配案均相同，茲列示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股東現金股利	\$398,134	\$119,380
股東股票股利		
金額	265,423	119,380
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	26,542 仟股	11,938 仟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36,178 仟元及董監酬勞 17,285 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 35,711 仟元差異 467 仟元，該差異金額已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 12,406 仟元及董監酬勞 4,962 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以費用列帳。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1. 每股盈餘

本公司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相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50,423 仟股	213,926 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99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22,891
現金增資	10,440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6,542	26,5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87,405 仟股	264,349 仟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影響數	-	12,574
員工分紅配股	1,081	722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88,486 仟股	277,645 仟股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00 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82,235	\$181,264	287,405 仟股	\$0.63	\$0.63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配股	-	-	1,081		
稀釋每股盈餘	\$182,235	\$181,264	288,486 仟股	\$0.63	\$0.63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 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79,801	\$579,778	264,349 仟股	\$2.19	\$2.19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9,435	7,831	12,574		
員工分紅配股	-	-	722		
稀釋每股盈餘	\$589,236	\$587,609	277,645 仟股	\$2.12	\$2.12

2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六	自動化設備投資	\$1,837	一〇〇
	研究與發展支出	2,216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	16,302	
九十七	自動化設備投資	338	一〇一
	研究與發展支出	12,955	
九十八	研究與發展支出	3,397	一〇二
	合 計	\$37,045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3)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虧損扣抵之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三	\$122,982	\$122,982	一〇三
九十四	630,686	630,686	一〇四
九十五	355,021	355,021	一〇五
九十六	808,655	808,655	一〇六

(續下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七	126,671	126,671	一〇七
九十八	240,018	240,018	一〇八
九十九	465,399	465,399	一〇九
一〇〇(估計數)	372,445	372,445	一一〇
合 計	<u>\$3,121,877</u>	<u>\$3,121,877</u>	

上述未扣抵金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計算中。

(4)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100.09.30	99.09.30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5,879</u>	<u>\$271</u>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708,653</u>	<u>\$618,139</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552,825</u>	<u>\$467,919</u>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0.09.30		99.09.30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備抵呆帳超限	<u>\$131,999</u>	<u>\$22,440</u>	<u>\$130,914</u>	<u>\$22,255</u>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58,021</u>	<u>\$26,863</u>	<u>\$15,943</u>	<u>\$2,710</u>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u>\$250,034</u>	<u>\$42,506</u>	<u>\$158,391</u>	<u>\$26,926</u>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4,452)</u>	<u>\$(5,857)</u>	<u>\$(1,592)</u>	<u>\$(271)</u>
未實現兌換損失	<u>\$33,315</u>	<u>\$5,663</u>	<u>\$9,514</u>	<u>\$1,617</u>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u>\$11,000</u>	<u>\$1,870</u>	<u>\$11,000</u>	<u>\$1,870</u>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u>\$(127)</u>	<u>\$(22)</u>	<u>\$386</u>	<u>\$66</u>
未實際支付費用	<u>\$208,538</u>	<u>\$35,452</u>	<u>\$377,160</u>	<u>\$64,117</u>
其他	<u>\$35,852</u>	<u>\$6,095</u>	<u>\$7,029</u>	<u>\$1,195</u>
虧損扣抵	<u>\$3,121,877</u>	<u>\$530,719</u>	<u>\$2,576,701</u>	<u>\$438,039</u>
投資抵減		<u>\$37,045</u>		<u>\$59,343</u>

	100.09.30	99.09.30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03,791</u>	<u>\$69,588</u>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50,854)</u>	<u>(36,021)</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52,937</u>	<u>33,5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5,879)</u>	<u>(271)</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47,058</u>	<u>\$33,296</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09.30	99.09.30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04,862	\$548,55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1,971)	(431,89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2,891	116,65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02,891	\$116,653

(5)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如下：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按法定稅率計算當期應付之所得稅	\$30,980	\$98,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	5,065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725)	(135,803)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62,375	(66,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96,95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71	9,211
其他	2,305	(2,191)
所得稅費用	\$971	\$23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09.30	99.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256	\$1,389
	99 年度	98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80%	14.82%

(7) 本公司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23. 營業收入淨額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光學產品	\$972,924	\$948,420
矽晶產品	734,025	730
商品及其他	12,719	17,295
合 計	\$1,719,668	\$966,44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0,101	\$50,802	\$-	\$210,903	\$104,742	\$49,867	\$154,609
勞健保費用	12,770	3,367	-	16,137	8,331	2,380	10,711
退休金費用	6,637	2,183	-	8,820	5,019	1,657	6,676
其他費用	4,824	1,341	-	6,165	3,132	1,096	4,228
折舊費用	151,625	5,973	5,786	163,384	151,824	12,107	163,931
攤銷費用	14,153	1,639	-	15,792	12,500	2,469	14,969

25. 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減損餘額明細如下：

	100.09.30	99.09.30
土地	\$18,019	\$18,019
機器設備	12,764	12,764
其他固定資產	4,640	4,640
遞延資產	1,314	1,314
用品盤存(機器設備維修零件，帳列預付		
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520	5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商譽	1,030	1,030
合計	\$38,287	\$38,287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ELITE)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GAT)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大)	本公司之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碩禾)	本公司之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芯和)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銻德)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額	占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GAT	\$172,196	8.61	\$65,131	10.61
鍊 德	28,342	1.42	52,604	8.57
宏 大	288	0.01	5,773	0.94
其 他	22	-	55	0.01
合 計	\$200,848	10.04	\$123,563	20.13

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 銷貨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額	占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GAT	\$105,735	6.15	\$106,182	10.99
鍊 德	75	-	-	-
宏 大	40,693	2.37	33,672	3.48
碩 禾	1,945	0.11	2	-
其 他	-	-	52	0.01
合 計	\$148,448	8.63	\$139,908	14.48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向 GAT 購買備品金額為 448 仟元及 1,584 仟元。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及相關備品予 GAT，上述交易之處分價格分別為 4,721 仟元(全為備品)及 12,859 仟元(含備品 11,255 仟元)，其處分(損)益分別為(647)仟元及 8 仟元。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支付 NEW ELITE 之佣金費用為 877 仟元及 1,147 仟元。
- (6)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廠房予碩禾，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向其收取之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科目項下)分別為 10,643 仟元及 7,877 仟元，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收取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2,199 及 1,721 仟元。
- (7)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廠房予芯和，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向其收取之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科目項下)為 551 仟元，並收取存入保證金 121 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8)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部份產品委託鍊德代為加工製造而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300 仟元及 1,538 仟元。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09.30	估應收款項 百分比(%)	99.09.30	估應收款項 百分比(%)
GAT	\$95,723	16.87	\$79,652	21.80
宏 大	13,070	2.30	7,458	2.04
鍊 德	54	0.01	36	0.01
芯 和	1	-	-	-
合 計	\$108,848	19.18	\$87,146	23.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主要性質	100.09.30	99.09.30
GAT	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之帳款	\$62,522	\$75,120
GAT	代墊款及出售資產款	25,707	20,666
碩 禾	代墊款及租金收入	2,996	2,279
芯 和	代墊款及租金收入	321	-
合 計		\$91,546	\$98,065

本公司對宏大、GAT、碩禾及鍊德之收款期間分別為月結 180 天、月結 90 天、月結 90 天及月結 90 天，與對一般國內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付款條件	100.09.30	估應付款項 百分比(%)	99.09.30	估應付款項 百分比(%)
鍊 德	月結 30~45 天	5,244	2.15	\$2,416	2.14%
宏 大	月結 120 天	305	0.12	3	-
碩 禾	月結 120 天	23	0.01	58	0.05%
合 計		\$5,572	2.28	\$2,477	2.19%

(3)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主要性質	100.09.30	99.09.30
碩 禾	應付費用及代收款	\$139	\$185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付款條件與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相當。

4.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 GLOBAL ACETECH CO., LTD. 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背書保證額度為泰銖 48,000 仟元，其實際動支餘額為泰銖 31,133 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及政府相關機構作為融資或有關業務之保證等擔保品者如下：

帳列科目	100.09.30	99.09.30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	\$183,275	\$183,275	土銀、兆豐及台灣工業銀行等八家銀行(聯貸案)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	335,471	341,020	土銀、兆豐、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等八家銀行(聯貸案)	長期借款
機器及研發設備	677,000	46,333	土銀、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等八家銀行(聯貸案)	長期借款
辦公設備	-	290	土銀	長期借款
雜項設備	2,293	304	土銀及台灣工業銀行等八家銀行(聯貸案)	長期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9,500	9,508	土銀、華南及海關	海關保證金、主導性計畫奈米銀專案補助申請及授信擔保品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268	-	上海商銀	授信擔保品
合 計	<u>\$1,467,807</u>	<u>\$580,730</u>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 259,103 仟元。
- 本公司為 GLOBAL ACETECH CO., LTD.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對其提供之授信，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泰銖 48,000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4 之說明。
- 本公司分別與下列公司簽訂光碟相關產品授權合約，彙總如下：

對象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約年度	有效期間	權利金計算方式
Sony Corporation	光碟相關產品	民國 98 年 6 月	5 年	依產品銷售量計算，按季支付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 94 年 11 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 本公司與 A 供應商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六年期長期供料合約，並依約定預付 EUR7,002 仟元，帳列長期預付貨款科目項下，依規定累計採購達一定數量後，於第五年開始沖銷帳列之長期預付貨款，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有抵減之情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至一〇四年止，每半年審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30%、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300%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台灣工業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6. 重大採購合約：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擴充矽晶產品事業線所簽定之設備採購合約金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1,311,961 仟元，尚未支付款項折合新台幣約為 464,823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09.30		99.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3,521	\$1,063,521	\$856,505	\$856,505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	567,574	567,574	365,405	365,40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132,117	132,117	114,066	114,06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62,065	9,898,269	1,265,303	1,265,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4	714	714	7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129	-	211,129	-
存出保證金	1,152	1,152	4,456	4,456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9,500	9,500	9,508	9,508
<u>負 債</u>				
短期借款	802,709	802,709	117,067	117,06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99,815	99,815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244,440	244,440	112,835	112,835
應付費用	147,260	147,260	97,715	97,715

(續下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100.09.30		99.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39	139	185	185
應付股利	398,134	398,134	119,380	119,380
應付設備款	70,236	70,236	12,991	12,991
應付公司債	730,294	730,29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35,896	1,135,896	187,275	187,275
其他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	208,538	208,538	377,160	377,160
存入保證金	2,320	2,320	2,117	2,117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含應收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應收關係人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應付股利、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含應付關係人款)及應付設備款。
- (B)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未有公開交易市場，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 (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E)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F) 應付公司債係以發行時之利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 (G)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H) 其他長期應付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0.09.30		99.0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3,521	\$-	\$856,505	\$-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	-	567,574	-	365,40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	132,117	-	114,06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76,744	321,525	-	1,265,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4	-	714	-
存出保證金	-	1,152	-	4,456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9,500	-	9,508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802,709	-	117,06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99,815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	244,440	-	112,835
應付費用	-	147,260	-	97,71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	139	-	185
應付股利	-	398,134	-	119,380
應付設備款	-	70,236	-	12,991
應付公司債	-	730,29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35,896	-	187,275
其他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	-	208,538	-	377,160
存入保證金	-	2,320	-	2,117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56 仟元。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2,880 仟元及 316,10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8,538 仟元及 377,160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8,700 仟元及 6,0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38,420 仟元及 304,342 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3,439	\$935
利息費用	27,622	30,42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沖轉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410 仟元。本公司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數變動情形如下：

	屬本公司者	屬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者	合 計
<u>100 年前三季</u>			
增加(轉列損益表)	\$-	-	\$-
減 少	(188)	-	(188)
淨 額	<u><u>\$(188)</u></u>	<u><u>\$-</u></u>	<u><u>\$(188)</u></u>
<u>99 年前三季</u>			
增 加	\$-	\$6,410	\$6,410
減 少	(815)	-	(815)
淨 額	<u><u>\$(815)</u></u>	<u><u>\$6,410</u></u>	<u><u>\$5,595</u></u>

(5)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應付股利、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而使其市場價格產生波動。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與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定期存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定期存款期間一般約為三至六個月，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將因市場利率增加 1%，使得本公司未來一年所估計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約 10,975 仟元及 2,289 仟元。

(6)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詳財務報表附註四.13(6)及(7)。

2. 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額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9.30			99.9.30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085	\$30.48	\$795,080	\$32,742	\$31.26	\$1,023,518
日幣	18,229	0.398	7,246	19,206	0.38	7,206
人民幣	89	4.795	427	151	4.72	711
<u>採權益法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54	30.48	1,653	61	31.26	1,894
泰銖	211,198	0.978	206,540	304,090	1.03	312,5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473	\$30.48	\$593,548	\$13,312	\$31.26	\$416,146
歐元	859	41.23	35,399	233	42.58	9,903
日幣	172,004	0.398	68,372	26,349	0.375	9,88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泰銖仟元/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期末餘額 (註 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2	519,327	46,941 (THB48,000)	46,941 (THB48,000)	30,447 (THB31,133)	-	0.90%	\$2,077,308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4：涉及外幣者，係以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實際動支金額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4 說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仟股數/美金元/泰銖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餘額				備註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淨值/市價(元)	
本公司	股票	CUSTER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	\$-	註 1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1,653	100.00%	USD0.27	註 2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200	206,540	99.99%	THB4.56	註 2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88	91,867	99.99%	5.09	註 2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78	21,465	99.45%	5.40	註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441	2,040,540	62.19%	349.00	註 3、6
		優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	43.33%	-	註 4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35	120,132	10.86%	12.90	註 2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4	55,910	14.82%	18.30	註 2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1	3,287	1.27%	5.54	註 2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	23,307	1.26%	5.95	註 2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493	1.10%	7.44	註 2
		樺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	-	16.37%	29.78	註 2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	714	0.38%	9.11	註 5

註 1：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5.(3)說明。

註 2：係依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3：係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

註 4：優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完成清算核定，惟剩餘財產尚未分配；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退回部分清算款項 322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5：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6 說明。

註 6：係提供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3,500 仟股，作為上海商銀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的銀行額度保證之授信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說明。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進貨餘額	銷貨餘額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2,196	\$105,735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3,952 (註)	0.94	\$86,157	按正常催收方式	\$-	-

註：係含本公司與 GLOBAL ACETECH CO.,LTD 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 95,723 仟元、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62,522 仟元、代墊款及出售資產款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25,707 仟元，合計 183,952 仟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3 及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核閱)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泰銖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仟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USTER INC.	Samoa	CD-R、CD-RW 等 產品經銷	\$-	\$-	-	100.00%	\$-	\$-	\$-	註 1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6,620	6,620	200	100.00%	1,653	USD(4)	(127)	註 2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CD-R、CD-RW 等 產品製造及經銷	THB462,000	THB462,000	46,200	99.99%	206,540	THB(38,351)	(37,968)	註 2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一般投資業	99,999	99,999	10,688	99.99%	91,867	3,717	3,717	註 2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CD-R、CD-RW 等 產品經銷	106,930	106,930	3,978	99.45%	21,465	(1,734)	(1,725)	註 2
	優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醫療器材之 營業及銷售	13,000	13,000	1,300	43.33%	-	-	-	註 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精密化學材料、工 業用塑膠製品	168,717	168,717	27,441	62.19%	2,040,540	957,780	595,622	註 4
CUSTER INC.	BARNWELL ENTERPRISE LIMITED	Mauritius	CD-R、CD-RW 等 產品經銷	-	-	-	-	-	-	-	-
NEW ELITE INVETMENTS LIMITED	深圳國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 業及管理顧問業	USD170	USD170	-	100.00%	USD(8)	USD(4)	USD(4)	註 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仟股)	比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能源材料之 製造及買賣	50,000	50,000	5,000	50.00%	45,871	(9,593)	(4,129)	註 2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貿易業	28,950	-	1,000	100.00%	30,121	(740)	(740)	註 2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光伏制程調 試技術服務等	USD1,000	-	-	100.00%	USD988	USD(26)	USD(26)	註 2

註 1：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5(3)說明。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而得。

註 3：優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完成清算核定，惟剩餘財產尚未分配；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退回部分清算款項 322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註 4：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業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而得。

註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深圳國碩科技有限公司之解散清算作業，惟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清算完成。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

A.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數/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每股淨值/ 市價(元)	
CUSTER INC.	-	BARNWELL ENTERPRISE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註1
NEW ELITE INVETMENTS LIMITED	-	深圳國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	100.00%	-	註1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5	38,652	3.99%	12.90	註2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0	6,900	5.05%	6.93	註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5,871	50.00%	8.52	註1
	股票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30,121	100.00%	US 0.99	註1
	基金	兆豐寶鑽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3	100,226	-	12.04	註3
	基金	安泰高收益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48,171	-	9.63	註3
	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797	-	9.80	註3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而得。

註2：係依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採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基金淨值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科 目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仟)	金額	單位數 (仟)	金額	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仟)	金額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寶鑽債 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16,646	\$200,000	8,323	\$100,126	\$100,000	\$126	8,323	\$100,000
	安泰 ING 貨幣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6,379	100,000	6,379	100,115	100,000	115	-	-
	新光台灣吉 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5,786	100,000	5,786	100,103	100,000	103	-	-
	新光吉星基 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6,714	100,000	6,714	100,101	100,000	101	-	-
	聯邦貨幣基 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7,878	100,000	7,878	100,061	100,000	61	-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3.大陸投資資訊(未經核閱)

(1)投資情形：

單位:美金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3)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國碩科 技有限公司	註 2	USD 170	第三地區設 立公司再轉 投資	\$5,182 (USD170)	\$-	\$-	\$5,182 (USD170)	100%	\$(115) USD(4)	\$(235) USD(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182 (USD170)	\$6,096 (USD200)	\$3,115,963(註 1)

註 1：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註 2：從事經營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機構、產品外觀設計服務業)、管理顧問業(生產、銷售等管理顧問服務)。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3：財務報表未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標準，依規定得按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而得。

註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深圳國碩科技有限公司之解散清算作業，惟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清算完成。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經投審會核准經由孫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以美金 2,000 仟元為上限，投資設立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1)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發生費用之策略管理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2)本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

A.光學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光碟產品等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B.矽晶產品部門，主要從事生產太陽能多晶矽晶片及提供客製化太陽能多晶矽代工的服務。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3)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4)本公司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或市場間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2.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各部門損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光學材料 部門	矽晶產品 部門	其他部門 (註 1)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972,924	\$734,025	\$12,719	\$-	\$1,719,668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77,263)	(879,983)	(35,529)	(1,661)	(2,094,436)
部門損失(註 2)	<u>\$(204,339)</u>	<u>\$(145,958)</u>	<u>\$(22,810)</u>	<u>\$(1,661)</u>	<u>\$(374,768)</u>
利息收入					3,4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59,519
股利收入					7,62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什項收入					37,386
利息費用					(32,7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2)
兌換損失					(5,0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
什項支出					(11,175)
稅前淨利					<u>\$182,235</u>
部門資產(註 3)	<u>\$-</u>	<u>\$-</u>	<u>\$-</u>	<u>\$-</u>	<u>\$9,065,499</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九年前三季				
	光學材料 部門	矽晶產品 部門	其他部門 (註 1)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948,420	\$730	\$17,295	\$-	\$966,445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54,155)	(2,731)	(53,277)	(4,732)	(1,114,895)
部門損失(註 2)	<u>\$ (105,735)</u>	<u>\$ (2,001)</u>	<u>\$ (35,982)</u>	<u>\$ (4,732)</u>	<u>\$ (148,450)</u>
利息收入					9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78,369
股利收入					90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
處分投資利益					273,539
什項收入					21,855
利息費用					(30,4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94)
兌換損失淨額					(10,72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6)
什項支出					<u>(5,659)</u>
稅前淨利					<u>\$579,801</u>
部門資產(註 3)	<u>\$-</u>	<u>\$-</u>	<u>\$-</u>	<u>\$-</u>	<u>\$4,573,836</u>

註 1：營運部門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合併於「其他部門」。

註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

註 3：本公司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9)基秘字第 151 號函之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元。